

证券代码：838677

证券简称：奥莎动力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1 月 8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1 月 8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和园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康仕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碧生、湖南金桥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汉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金平、陈怡龙、湖南森力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湖南奥莎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更名为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14 日，原告和园公司（需方）与原湖南莎电梯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方）就怀化市锦绣五溪商业中心所需电梯签订《电梯购销合同》，合同第一条约定，本合同金额为 1168.21 万元，电梯共计 72 台；第二条约定，合同签订后需方即支付给供方合同总额 20%的款作为定金，合同签订五个月内需方再支付给供方合同总额 80%的款；第四条约定，需方在签订合同时向供方提供建筑图，供方收到建筑图后实地测量并出示电梯土建布置图，需方须在收到供方提供的土建布置图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改和确认；第五条约定，需方 2#、6#栋电梯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前安装完毕交付使用，其他电梯根据需方要求进行排产安装，所有电梯于 12 月 31 日前安装完毕；第十一条约定，由于非不可抗力的原因，供需双方均不能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要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此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双方均不得请求法院予以减少。由于非不可抗力的原因，供方不能按期交货的，应将合同总额每天 0.1%的款项支付给需方作为违约金。由于需方的原因供方不能按期交货的，应将合同总额每天 0.1%的款项支付给供方作为违约金，并每天按合同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五向供方支付保管费。需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则应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总额每天万分之十的违约金。合同签订后，原告和园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向被告奥莎公司支付款项 234 万元。2015 年 9 月 18 日、2015 年 9 月 22 日，被告奥莎公司分别向原告和园公司发送型号为 NFP30-1000K 的自动扶梯 4 台、型号为 NFP30-1000K 自动扶梯 2 台。2017 年 5 月 8 日，上述 6 台扶梯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交付给原告和园公司投入使用。原告和园公司所需电梯至今未向其他公司购买、使用。

另查明，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期间，被告奥莎公司另行对《电梯购销合同》中部分没有的规格、型号电梯绘制了土建布置图，原告和园公司在土建布置图上盖章确认。2017 年 4 月 1 日，被告奥莎公司（乙方）与湖南璐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锦绣五溪项目部、彭林（甲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合同价格以该补充协议为准，定金款按照原合同执行，已经安装完 6 台扶梯验收合格支付该 6 台总价格的 80%，以后每批次按照 10 台计算，每安装完 10 台验收合格，支付该 10 台总价的 80%。彭林在甲方处签名。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1、解除原、被告签订的《电梯购销合同》；2、判令被告向原告双倍返还定金计 470 万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50.46 万元；4、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诉讼依据：原、被告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签订《电梯购销合同》，约定：本合同金额为 1168.21 万元，原告向被告支付合同总额 20%的定金。工期 2#、6# 栋电梯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前安装完毕交付使用，所有电梯于 12 月 31 日前安装完毕。双方均不能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要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此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双方均不得请求法院予以减少。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付定金 234 万元，被告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收据。被告只向原告供电梯 8 台。由于被告至今仍不能提供电梯，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原告开发的项目不能按期交付，给原告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1、和园公司与奥莎公司签订的《电梯购销合同》约定奥莎公司向和园公司供应 72 台总价款为 1168.21 万元的电梯，和园公司在签订合同时同时向奥莎公司提供建筑图，奥莎公司收到建筑图后实地测量，并出示土建布置图。之后，奥莎公司按照约定向和园公司交付 6 台扶梯。因和园公司未向奥莎公司提供建筑图，奥莎公司前往现场测量，发现原合同所约定的规格、型号的电梯不能安装到建筑物上，经沟通，和园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向奥莎公司确认 8 张、总计 10 台电梯的土建布置图，该布置图显示额定载重 1.6 吨的无机房电梯 7 台、额定载重 1 吨的电梯 3 台，在此情形下，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1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对电梯规格、数量、价格等进行了补充和变更，约定定金款按照原合同执行，已经安装完的 6 台扶梯验收合格支付该 6 台总价格的 80%，以后每批次按照 10 台计算，每安装完 10 台验收合格，支付该 10 台总价的 80%。和园公司以奥莎公司至今不能提供电梯为由解除合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因 6 台扶梯已交付使用，后续电梯没有交付安装是和园公司没有履行付款义务所导致，且《补充协议》对原《电梯购销合同》作了较大变更，和园公司要求解除合同不符合法定解除情形；

2、《电梯购销合同》约定双方均不能单方变更和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要支

付守违方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此条款适用的前提是单方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奥莎公司从未提出过变更或解除合同，反而是和园公司单方要求解除电梯购销合同；

3、《补充协议》约定已经安装完 6 台扶梯验收合格之后支付该 6 台总价格的 80%，但和园公司至今未支付 6 台扶梯价款，违反《补充协议》约定。奥莎公司在和园公司未及时支付货款的情形下已发送了 8 台电梯，不存在违约行为，没有继续供货的原因是和园公司拖欠货款所导致，和园公司作为给付定金一方不履行债务，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4、和园公司至今尚欠奥莎公司 6 台扶梯及安装款共计 76.64 万元，应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余下的合同款项。综上，请求驳回原告和园公司的诉讼请求。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8 年 5 月 7 日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了重大诉讼事项民事判决书（2018）湘 1202 民初 50 号，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本案一审判决后，原告湖南和园置业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了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18 年 7 月 26 日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判决书（2018）湘 12 民终 882 号。

2018 年 11 月 5 日，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通知书（2018）湘 1202 执 1504 号，责令公司履行终审判决中的义务。

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再审申请，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受理通知书（2018）湘民申 2483 号。

2018 年 12 月 5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8）湘民申 2483 号民事裁定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本次进展情况如下：2019 年 3 月 28 日，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

民事判决书（2019）湘 12 民再 31 号。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3 月 28 日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湘 12 民再 31 号，判决结果如下：

维持本院（2018）湘 12 民终 882 号民事判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针对本次诉讼结果，公司将承担败诉的后果。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踪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将对公司资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踪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